

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107年1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，特設置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。
- (二)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。
- (三) 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。
- (四) 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。
- (五)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。
- (六)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、審議及評估。
- (七) 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、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及委員共9人；委員出缺時，得由校長補派。

項次	職稱	人員	備註
1	召集人	校長	
2	執行秘書	教務主任	
3	委員	學務主任	
4	委員	總務主任	
5	委員	輔導主任	
6	委員	人事主任	
7	委員	會計主任	
8	委員	幼兒園主任	
9	委員	資訊執行秘書	

四、本校設置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公務機關間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及緊急應變通報。
- (二) 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之民眾聯繫單一窗口。
- (三) 本校個人資料專人名冊之製作及更新。
- (四) 本校個人資料專人與職員工教育訓練名單及紀錄之彙整。

五、本小組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，不定期召開，由召集人主持；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之。本小組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、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出（列）席。

六、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

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- 七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相關法令如修訂或增列時，本要點配合修正。
- 八、學校資料管理處室及相關人員若有違反本實施要點，經調查屬實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